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徐伟民

联系电话：61322258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铁两级法院是包括“铁路案件专属管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相关指定管辖”、三大审判齐全的专门法院，主要管辖三大类案件：一是传统专属管辖的铁路案件，包括广东、湖南、海南三省涉铁路运输刑事、民事、执行案件；二是集中管辖的行政案件，包括国家部委为被告的部分行政复议维持案件，国家部委驻穗行政机关、省政府及省直行政机关、驻穗高校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广州市三级政府各类行政案件（涉知产、海事行政案件除外）及部分涉广州市以外地市政府与省政府、省直行政机关“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三是指定管辖的相关案件，包括广州市航空、地铁、轨道交通、公路货物运输等涉“大交通”民商事、执行案件，广州市内民航、港口、水运、海事领域刑事案件，以及省纪委监委办理、省法院指定管辖的少量重大职务犯罪案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在省委正确领导和省法院精心指导下，广铁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全力参与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

一是突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和政策水平。

扎实开展学习培训、宣传宣讲、研究阐释、座谈交流，把学习成果转化成奋进新征程的强大力量。把党的领导作为最大政治

优势贯穿于广铁法院工作全过程，依靠党的领导处理好审判执行工作中的重大疑难敏感问题，解决自身前进发展中的突出困难。认真执行行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制度机制，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政治要件闭环落实。

二是强化思想解放、观念转变，推动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

深挖行政审判富矿，做优做强行政案件“调解+速裁+精审”，拓展行政审判三驾马车并驾齐驱新格局，健全覆盖诉讼全流程的行政争议多元实质化解工作机制，塑造大湾区（域内）行政法治司法规则，推动制度性开放，努力将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羊城样本”打造成“全国样板”。抓好繁简分流各项改革，创新快立快审快执机制。

三是实施人才兴院战略，推动司法水平和审判能力提升。

加强专业人才储备，健全人才梯队建设。“以老带新”挖掘队伍内生潜力，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化年轻干部。继续抓好典型案例、审判调研、学术论文、法官论坛等工作，推动多出精品审判业务成果，开展调解观摩、庭审观摩、优秀裁判文书展示活动，夯实业务基础，显著提升业务水平。

四是强化涉诉风险防范和化解。

切实加强涉诉风险防控，建立敏感信息数据库，健全识别、处理、应对和报告等机制。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加强审执无缝衔接，全面清查和追缴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坚决“打网破伞”、“扫财断血”。

五是以高质量审判执行推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围绕新一轮南沙总体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加大城建类行政强制、安置补偿、规划许可类行政审判力度。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做好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工作，探索优化港澳主体参与行政诉讼的司法程序。把司法服务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围绕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推动司法资源要素向实体经济集聚、法治政策措施向实体经济倾斜、审判工作力量向实体经济加强，支持广州“一核引领、一廊贯通、三区五极、多园支撑”产业发展新格局。

六是坚持人民至上的司法理念，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和服务群众的水平。

紧密策应省市“民生工程”行动计划，加大民生司法服务供给，提升司法服务精准性和普惠性，因地制宜、因案施策妥善审理好征地拆迁、房屋征收、旧村改造、违建查处、承租人权益补偿等案件，确保人民群众的基本生存权、正当居住权得到有效维护。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源头上解决行政争议纠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广铁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努力为广东高质量发展做出广铁法院的应有贡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年，广铁两级法院财政拨款收入16361.94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105.68万元，实际支出1622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11万元，项目支出5112.33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总体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年度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4.47分，自评等级为“好”。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2023年工作总体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023年，在省委正确领导和省法院精心指导下，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全力参与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两级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7513件（含旧存2403件），审结25543件，结收比达101.72%，实现新收案件“三连降”、年底未结案件大幅下降，一年以上长期未

结诉讼案件全部清零、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比重保持全省最优，多项审判质效指标居全省法院前列，综合质效考核在专门法院中位列第一，获评全省法院综合审判质效优胜单位，其中“1+N+N”府院联动多元解纷工作机制获评全省法院十佳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始终把讲政治、顾大局作为法院工作的根本要求，严格执行省委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省委、上级法院报告行政审判、改革创新等重大工作举措。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中院全年共召开党组会32次，学习“第一议题”、研讨讨论“三重一大”等议题160余项。

二是做实“监督就是支持”，助推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

（1）对标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力服务保障“双区”和三大平台建设，妥善审结各类行政案件21441件。坚持在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环境中展现司法担当，建立重大项目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专班及工作台账。服务“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2）树立“监督就是支持”行政审判理念，坚决纠正违法行政行为，两级法院共判决行政机关一审败诉675件，一审败诉率10.96%，同比下降0.53个百分点，败诉案件总数和败诉率连续二年实现“双降”。深入贯彻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进

一步加强行政诉讼应诉工作的若干措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达 2910 件次，同比上升 42.37%，荔湾、花都等 7 区区长出庭应诉，推动一批复杂疑难行政争议成功协调化解，部分案例入选全省法院十大行政应诉典型案例。

（3）针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环境资源、历史违建等 6 大领域典型案件，提炼裁判规则，制定印发改进裁判文书质量指导意见，提升裁判文书的定分止争功能。发挥司法建议在权力规制、规范治理等方面的助推作用，年内向行政机关等发出 25 份司法建议，起到“审理一案、规范一片、促进一域”的效果。

三是保障铁路大动脉和广州大交通安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1）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破坏铁路运输秩序刑事犯罪，审结庄少中等交通运输恶势力犯罪案件，妥善审理 K435 列车持刀杀人案，净化站车运输环境。坚决打击电信网络犯罪，审结张某飞等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胡某“出借支付宝”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广铁法检“两长”同堂履职公开审理陆某福故意杀人案，展现专门法院检察院打击暴力犯罪坚定决心。落实“有腐必惩”“有贪必肃”要求，审结指定管辖职务犯罪案件 4 件。

（2）认真履行审理传统铁路民商事案件、广州地区“大交通”案件职责，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2441 件。支持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审理涉铁路、航空国际货运案件、交通工程建设案件 311 件，涉中欧班列案件 46 件。以公正裁判规范引领广州电商企业发展新业态，一审审理涉网购、物流运输案件 1027

件。

(3) 高效兑现胜诉债权，全年执结执行案件 1116 件、未结 100 件，同比分别增长 2.29%、下降 52.83%，执行到位金额 5.54 亿元，实际执行到位率排名全省第一。用好用足惩戒措施，采取限制高消费强制措施 262 人次，发布失信名单 166 人次。开展根治冬季欠薪执行、涉民生案件和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等专项活动，执行到位金额 78.63 万元。

四是坚持能动司法，促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1) 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会同广州市政府探索构建“1 个市级调解中心+N 个区级调解工作站+N 个部门条线调解工作室”府院联动新机制，年内先后增设 4 个区级调解工作站和 3 个部门条线调解工作室，创新出台“特邀调解员+法官”“示范判决+批量调解”“调解建议函”“判后调解”等配套制度，全面提升调解质效。

(2) 加强与省、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常态化沟通协调，与广州市司法局联合举办省内首场诉源治理同堂培训，形成“市级统筹协调、区级落地实施、镇街积极配合”的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的良好局面，并延伸至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八市。

(3) 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 7380 件。以“绣花功夫”审理好涉旧楼加装电梯行政争议案件，支持老城市旧小区“微改造”“微更新”；妥善解决 145 名小区业主诉番禺住建局物业管理纠纷案，维护业主的共有利益。

五是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1) 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和“一降两升三优化”

审判质效评价目标体系，科学制定年度审判质效目标任务并狠抓落实。

（2）组建成立速裁庭，继续做大做强繁简分流；制定完善民事、行政速裁工作指引，更新速裁案件类型库，“调解+速裁+精审”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行政审判工作新格局日趋成熟。

（3）推进行政诉讼案件网上立案试点，当事人足不出户参与诉讼。实施 12368 热线工单办理通报机制，工单回复率达 100%。建立法官团队便民微信平台，解决长期困扰当事人“联系法官难”问题。建立行政应诉材料同步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工作机制。

（4）整合传统审判资源，组建综合审判庭，加强和改进铁路专属管辖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对执行指挥中心、执行事务中心职能进行重构，统一指挥调度、执行管理、集中查控，持续提升“执行一体化”效能，快执团队收、结案占比分别提升 9.58%、19.31 个百分点。

2023 年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政治能力和政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诉源治理还要进一步深化，实质解纷能力、综合审判质效还要进一步提升，司法为民距离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队伍建设、队伍管理工作还有短板，全面从严治院需进一步加强。我们将正视问题，努力改进。

2. 履职效能绩效分析

履职效能主要为整体效能，主要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我院 2023 年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共设置 7 个，如案件结收比、调撤率、行政案件上诉率、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等，均已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其中案件结收比超预期目标十个百分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我院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共设 3 个，也都达到预期效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总分 10 分，根据省财政厅财政评价结果得分 1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具体实施情况，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管理效率方面自评得分 44.47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为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总分 2 分，自评 2 分。广铁两级法院 2023 年度无新增预算项目入库，不需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分为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总分 7 分，自评 7 分。其中预算编制约束性总分 4 分，省财政厅财政评价结果 4 分，广铁两级法院基本符合省财政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及要求，年中追加资金为政策变化需要申请的资金。财务管理合规性总分 3 分，自评 3 分，广铁两级法院各项经费活动均严格按照财经制度执行。

3.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分为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总分

3分，自评3分。广铁两级法院2023年度部门预算、2022年度部门决算、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资料均按省财政厅的要求依时依规进行公开。

4.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总分15分，评分12.4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总分5分，自评5分。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制定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总分10分，得分7.4分。一是部门整体和项目资金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达到的效果性相符。二是本年度对所实施项目监管及时。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部门能够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相应检查、监控并督促整改。下一步，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将严抓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力争绩效自评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5.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六个方面，总分10分，评分8分。广铁两级法院均已出台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但部分采购合同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

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以及部门合同签订及时率未达到百分百导致扣分情况。

6.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六各方面，总分 10 分，自评 9.5 分。2023 年度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共处置资产收入 0.69 万元，均按要求及时上解国库。下一步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将进一步提高资产年报编报标准，避免因编报质量导致的扣分情况发生。

7.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分为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总分 3 分，评分 2.57 分。

其中经济成本控制情况需反映：

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在 2023 年 12 月正式入驻新办公大楼，以往均为租用和借用，因此经济成本分析表中单位能耗和单位物业费支出较低。

行政支出 1.9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业务活动支出 0.1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外勤支出 1.23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公用经费支出 5.21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支出成本较高，主要原因是法院案件相关邮寄送达费用较高，邮寄费用在行政支出成本中反映。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总分 1 分，评分 0.97 分。广铁两级法院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59.5 万元，实际支出 48.41 万元，执行率 81.36%。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方面，存在个别指标超预期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采购内控管理方面，存在部分采购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部分合同未能及时备案等问题，采购内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资产报告编报方面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

1. 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估，以符合资金投入水平和客观实际需求。

2. 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相关政府采购制度和相关采购政策内容，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时效及备案及时率。资产管理方面，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提高资产年报编报标准。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说明。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经省财政厅复核，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对复核情况提出的不足之处高度重视，将不断总结经验，及时整改，为确保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的数据准确性和相关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已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统计和整理资料，力争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有序推进。